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科发〔2021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共有科技成果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共有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，维护教职员工和学生发明创造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，制定本管理规定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林业大学共有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规定

北京林业大学

2021年6月21日

附件

北京林业大学共有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管理规定

第一条 共有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是指北京林业大学与其他单位(个人)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(以下简称“共有产权”),包括但不限于专利、新品种、软件著作权、技术秘密等。

第二条 共有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是指其申请权、使用权、许可权、转让权,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中定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。

第三条 共有产权的拥有单位(个人)应当有明确的合作基础,且对共有产权做出实质性或创造性贡献。只负责一般性组织工作、为物质条件提供便利或从事其他辅助性工作的单位(个人)不参与共有产权的分配。已有约定的,从其约定。

第四条 申请共有产权应取得全体权利人的书面同意,提交有关证明材料,如实填报《知识产权申请承诺书》约定署名位列、权属分割、收益分配等,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。

证明材料应产生于知识产权的主体工作开始前,且是由学校签订或经学校认可,包括但不限于科研项目任务书、科研合作(委托)协议,知识产权协议等。

第五条 行使共有产权的权利前,应当取得全体权利人的同意,遵照本规定第四条约定执行,或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协商约定。

第六条 教职员工对外开展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合作，应当由学校与合作方签署书面协议，个人（二级单位）不得擅自签署。

第七条 鼓励将共有产权中学校所属权益优先转让给其他权利人，所获收益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分配。

第八条 教职员工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移学校应属知识产权至合作单位（个人）或相关利益单位（个人）。一经发现，学校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是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，负责学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解释工作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